

十七、 其它配合、注意事項如下：

(一)獲補助者須於計畫案執行時需配合文化局設計推廣專案之行銷及參與本局相關

之活動。

- (二)計畫相關內容如涉及第三人著作權者，應由申請單位取得授權依據，其無法取得或未檢附授權證明者，不予補助。
- (三)獲補助者應擔保其申請計畫及作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如有該等情事，受補助單位應自行負責。本局之權益因此遭受損害或受有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時，獲補助者應對本局負全部賠償責任，並返還已支領之補助金，且不得再提出申請案。
- (四)請配合本府推廣無現金政策，現場如有市集等交易活動，請提供多元支付之交易方式，除現金交易外，亦採用無現金交易措施，內容包含電子票證及電子支付（含第三方支付或信用卡）。
- (五)本補助計畫相關文宣資料（包括邀請函），應依本局指定之中文字樣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英文字樣為：Department of Cultural Affairs Taipei City Government 及呈現方式，將本局列為補助單位或指導單位。本局 LOGO 如下：



- (六)本須知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訂之，申請書並應載明申請者同意遵守本須知之規定。
- (七)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本局解釋之。